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 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應派付末期股息總額：港幣 314,897,718.52 元
- 2,058,915,247 股股份已選取代息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記錄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71.92%
- 52,916,031 股代息股份將予以發行
- 803,791,285 股股份已選取現金，即佔本公司於記錄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28.08%
- 將以現金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港幣 88,417,041.35 元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862,762,532 股
-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將發行之 52,916,031 股代息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有合共：2,915,678,563 股

謹此提述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有關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11 港元（「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記錄日」）載列股東

名冊內之本公司各股東(「股東」)。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代息股份」)代替以現金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接納選擇以股代息之最後日期),已接獲涉及 2,058,915,247 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於記錄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71.92%)選擇以股代息收取末期股息。按港幣 4.28 元(即於通函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減去 5%)之代息價,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合共 52,916,031 股代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代息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8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862,762,532 股。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將發行之上述 52,916,031 股代息股份後,本公司將有合共 2,915,678,563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應派付港幣 314,897,718.52 元之末期股息總額中,將以現金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港幣 88,417,041.35 元。

承董事局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成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及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 僅供識別